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于2007年1月16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威海广泰”A股1,696万股,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22,1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2,927,267,500股,配号总数为45,854,535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4585453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739730541%,超认购倍数为1352倍。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07年1月19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于2007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48 股票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临2007-003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月1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15080.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6%,公司8名董事、6名监事、2名非董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邹鹏宏董事长主持,经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德加利持有的长江大酒店股权的投资方案》及相关协议文件,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

15080.77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该方案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进展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080.77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价函[2006]141号文《关于中央企业200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备案的通知》有关要求,“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年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的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除特殊情况外必须进行更换”。鉴于王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承担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已经满5年(2001—2006年度),公司决定不再继续聘用王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改聘中瑞华恒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我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审计费用为30万元。

此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黄伟民律师出席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长力股份 编号:临2007-003

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月1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与网络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2人,到场出席董事7人,董事孔繁茂、李平、朱学军,独立董事辛全东、才让公务未能到场出席本次会议,但已审阅会议审议事项,董事孔繁茂、李平、朱学军均委托董事田小龙代投赞成票,独立董事辛全东、才让公务分别委托独立董事胡宇辰、马鸣图代投赞成票。公司部分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李其祥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同意肖锋、肖利斌、田小龙、孔繁茂、李平、朱学军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同意推荐唐飞来、常健、张朝凌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以上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同意傅民安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选举傅民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李其祥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选举李其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同意肖利斌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田小龙(仍担任董事会秘书),谭兆春(仍担任财务总监),周小广、章庆瑞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同意聘任唐飞来为公司总经理,拟聘任肖锋、任尧武、衷金勇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公司新的组织机构:

(一)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投资发展部、企划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监察部、审计部。

(二)专业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安全管理部、能源环保技术部、技术中心、生产管理部、设备运行部、工程管理部(设计院)、证券部、治安保卫部。

(三)生产单位:焦化厂、炼铁厂、转炉厂、电炉厂、第一轧钢厂、第二轧钢厂、第三轧钢厂。

(四)辅助单位(部门):动力厂、制氧厂、运输部、检测中心、煤气公司、物流储运中心、教育培训部、社会事务部。

(五)经营单位:销售公司、国际贸易公司、原料公司、设备材料公司。

(六)事业部制单位:长力汽车零部件公司、海鸿实业总公司。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原条款: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改后: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三人。

2、原条款: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后: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三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原条款: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

修改后: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三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

4、原条款: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修改后: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八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5、原条款: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修改后: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八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6、原条款: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

修改后: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三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

7、原条款: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修改后: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八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8、原条款: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修改后: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八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9、原条款: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修改后: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八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0、原条款: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修改后: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八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1、原条款: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修改后: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八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2、原条款: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修改后: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八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3、原条款: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修改后: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八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4、原条款: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修改后: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八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5、原条款: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